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5080 号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编制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 XX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雅本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雅本化学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雅本化学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胡 蕴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颖 庆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的核准，公司共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31,796 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867,10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613,986.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5,231,7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2,382,190.89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869,793,547.24 元（含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4,727,408.59 元（含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537,735.86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6,511,848.31（含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9,496,012.1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账户资金人民币 98,450,093.13（其中：募集资金 83,281,698.93 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5,168,394.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

设置募集资金专户；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滨海项目”，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滨海项目”，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37.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农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集中力量推动公司新项目投资建设，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实施的“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并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3,507.6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1907417810507	850,128,866.96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27471009365	6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01040009275	52,718,866.96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1902322110307	77,41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01040009317	8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3700372740	4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41266450			已注销
合 计		1,520,257,733.9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5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867,109,999.04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6,981,132.08 元后的余款 850,128,866.96 元汇入雅本化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907417810507 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847,613,986.89元存在差额2,514,880.07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2,514,880.07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除账号为121907417810507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6个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均为从该账户划入的专项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同意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5,884.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884.64万元已转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设的一般户中,并永久补充雅本化学流动资金。

2.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共计6,496.13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6,436.0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60.07万元)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4月,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6,513.73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6,436.0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77.67万元)全部转至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户。2023年4月,“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注销了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户。

3. 2024年5月16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滨海项目可行性设计论证较早,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滨海项目”,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滨海项目”,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计6,337.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6,044.90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292.44万元)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

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了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的募集账户。

4. 2024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终止项目为“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3,507.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2,283.27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224.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了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账号的募集账户。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11.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32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28.17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86,97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4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是	40,000.00	37,716.74		37,716.74	100.00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是	8,000.00	1,955.10		1,955.10	100.00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8,000.00	2,265.20		2,265.20	100.00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	是		6,436.06		6,704.41	104.17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李冰路分部）	是	5,024.00	432.94		432.94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爱迪生路分部）	是	2,717.00	872.00		872.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970.00	37,032.96	8,328.17	37,032.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711.00	86,711.00	8,328.17	86,979.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滨海项目基于 2016 年编制的募投项目可研论证分析报告而实施，由于该项目可行性设计论证较早，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具体经营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滨海项目”，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滨海项目”，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滨海项目”，将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南通项目”，将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因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其结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 2018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884.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5,734.8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49.84 万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部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投入的研发设备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其结余资金拟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议案于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6,513.73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6,436.0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 77.67 万元）全部转至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户。 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滨海项目可行性设计论证较早，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滨海项目”，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滨海项目”，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 2024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6,337.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6,044.90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292.44 万元）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了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的募集账户。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终止项目为“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507.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2,283.26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22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了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账号的募集账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部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投入的研发设备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其结余资金拟用于绍兴雅本“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议案于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因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其结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 2018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884.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5,734.8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49.84 万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部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投入的研发设备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其结余资金拟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议案于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6,513.73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6,436.0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 77.67 万元）全部转至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户。2023 年 4 月，“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注销了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户。 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滨海项目可行性设计论证较早，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滨海项目”，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滨海项目”，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 2024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6,337.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6,044.90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292.44 万元）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了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的募集账户。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终止项目为“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3,507.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2,283.27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224.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了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账号的募集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4249 号《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73,189,672.73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72.74 万元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将“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将“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将“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6,337.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3,507.6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845.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2023 年 4 月，募投项目“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268.35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4.17%，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酶制剂及绿色研 究院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李冰路分部）	6,436.06		6,704.41	104.17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爱迪生路分部）								
补充流动资金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 项目	37,032.96	8,328.17	37,03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 项目				100.00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 项目				100.00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69.02	8,328.17	43,737.3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因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其结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 2018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884.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5,734.8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49.84 万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部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投入的研发设备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其结余资金拟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议案于2020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6,513.73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6,436.0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77.67万元）全部转至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户。2023年4月，“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注销了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户。 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滨海项目可行性设计论证较早，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滨海项目”，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滨海项目”，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2024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计6,337.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6,044.90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292.44万元）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注销了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的募集账户。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终止项目为“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	--

	（以下简称“南通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3,507.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2,283.26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22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了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账号的募集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太仓基地生产线建立时间较早，近年来该生产线对应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近年来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尤其随着生物酶催化技术的不断进步，正逐渐改变着合成及生产工艺，工艺的变化导致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达到预计收益。 3. 滨海项目可行性设计论证较早，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4. 2019 年以来，南通项目其余子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投资进度放缓，最终未实际建成投产。尤其自 2023 年以来，农化行业周期性下行、客户库存调整策略引发需求下滑，且市场竞争环境未恢复至南通其余子项目编制募投可研时的状态，公司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推进实施，南通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农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集中力量推动公司新项目投资建设，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